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如需要）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數贏投資有限公司、王韜光先生、程揚先生與Kentrise Company In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以代價1,233,927,895港元（將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發行本公司246,785,5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或以現金繳付）收購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 28.26%股權及Terborley Limited 3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本會議，註有「B」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執行及完成有關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必需、適宜或合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0樓3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進行代表委任表格授委代表擬投票之大會及投票表決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並無按上述指示提交委任表格，則表格視作無效。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載有收購協議以及所涉交易之詳情並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本通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gogl.com.hk 閱覽。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